

2025 年平阳县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安全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浙江之安特种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一)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 2025 年平阳县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安全检测技术服务（采购编号：ZJYBCG-20250420） 采购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主要条款；
-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采购文件；
- 6) 投标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含招投标过程中双方的来往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 合同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500000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6. 工期及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期及地点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甲方）：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浙江之安特种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接受乙方对 2025 年平阳县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安全检测技术服务（采购编号：ZJYBCG-20250420） 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 (6)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二、合同价格

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的方式：

序号	设备类型	检测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1	塔机	770 元/台
2	施工升降机	660 元/台
3	物料提升机	500 元/台
4	高处作业吊篮	110 元/台
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0 元/机位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所有单价按折扣率同比例下浮，项目预算金额不进行下浮。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实际采购金额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合同服务期内，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或承包期到期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金额为 500000 元，中标折扣率为 35 %。

三、合同时间

服务期为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建设，但若未到期，实际采购金额已经接近或达到采购预算 500000 元，则终止合同，整个项目完成并予以支付。

四、合同内容及实施要求

1、检测依据的标准及规范

1. 本技术规格书只是对本次招标服务内容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方有责任对提供的服务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负责。

2. 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等都应符合下列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2014〕第 13 号主席令）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第 4 号主席令）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T5144-2006
- 《塔式起重机》CB/T5031-2008
-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CB26557-2011

2、服务方式与内容

1. 专项检查时间：预计 6 月到 7 月份一次，10 月到 11 月份一次，具体根据采购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需求安排。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在建建筑工地使用的塔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检查，检查要点如下：

- a 塔机安全使用状况及各种安全装置及限位装置、塔机基础、塔机装置、附墙等；
- b 塔机安全监控系统和可视化系统安装、接入及使用情况；
- c 设备日常使用、维保情况
- d 特种作业人员及操作人员人员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 e 设备产权登记、检验检测、使用登记等情况；

专项检查过程中，乙方每检查一个项目需将意见填写在甲方提供的检查表上，相关检查影像资料在每次专项检查结束后及时汇总提交给甲方联系人。

3. 专项检查结束后，由甲方组织，乙方根据此次检查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情况反馈及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培训，并向出具此次所有检查机械设备的检验报告。

3、检测基本要求：

- 1. 及时出具书面的检查纪录，指出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上报采购人；
- 2. 检查上次设备检查后的整改落实情况；
- 3. 在重大故障、重要安全部件维修、更换修复后对设备性能进行验证；
- 4. 检查维修相关记录。

注：设备重点检查（复查）内容

- a. 对在用起重机械的受力结构件进行检查，是否存在裂纹、变形、缺件等不合格情况；
- b. 对在用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的设置和调整情况进行检查；
- c. 对在用起重机械主要零部件报废情况进行检查；
- d. 对起重机械实物与资料进行核对（包含告知及使用登记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实物与资料不符情况；
- e. 对起重机械布置位置、基础设置、附墙形式等进行检查；是否存在布置不合理、基础与方案不符等情况。
- f. 对在用起重机械检查中发现存在较重大问题或隐患的，经各责任单位整改后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复查。

注：1、若中标供应商和原起重机械安拆、检测单位为同一家，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查。

2、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不得承接本项目所包含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委托检测工作（甲方委托或指定项目除外）。

4、安全检查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通过对平阳县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判断在用起重机械是否达到安全使用标准。

2. 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在用起重机械的信息，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进行安全性能检查，公平、公正地出具检测报告。

3. 为满足项目需求，供应商至少为本项目提供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组成员5人。服

务期间中标单位严格保证响应文件中项目组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团队成员能及时到平阳县指导工作；在未取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不得替换或减少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4. 具体检测项目的执行标准，应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5. 中标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工作需保证其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并同时为采购人负责。

6.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工程安全管理方面不具备管理权限，具有发现问题和提出建议的权利和义务。

7. 是否采纳中标供应商提出的安全管理方面的建议，采购人有决定权。

5、安全、质量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投保意外险，以保证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单独另行支付。中标供应商不愿投保员工人身意外保险的，采购人有权强制扣款。

2. 中标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3. 工作人员作业时注意安全，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

4. 若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损失及赔偿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检测单位应确保在检测过程中不会对设施造成破坏。

6.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仍应向甲方免费提供改造咨询、技术交底等后期服务工作。

7. 在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供应商有责任与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6、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负责向乙方提供检测对象的档案资料、以往检测、维修记录资料；

(2) 负责组织对乙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

(3)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现行国家有关建筑起重机械检测的技术标准、规范，按合同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并定期向甲方反映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对于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合理变更以及必要的检验应当接受；

(2) 检测所需的车辆、设备、仪器、工具、材料、防护措施以及检测、试验，均由乙方自行配备；

(3) 乙方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4) 在检测过程中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确定检测内容，完善表格，提供技术电子文档；

(6) 分析整理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数据，编制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报告（每个起重机械的检测应单独建立一份报告，报告中应罗列该设备的检测内容清单及对应的检测结论。检测不合格或具有安全隐患的地方除了文字建议应附有相应照片进行对照分析及说明。），并向甲方提供9份正式报告和有关电子文档；

(7) 乙方应文明施工，检测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并负责做好现场的结构物保护工作；

(8) 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9) 甲方组织验收时所涉及的专家审查费均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执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7、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检测单位须按格式规范化及时录入检测数据，上传现场检测过程照片，相关影音资料存档备查。

(2) 进行检测时，检测单位须提前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陪同到现场进行监督，交通及当日其他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检测工作全部完工后须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初稿，然后内部审查小组将主要通过核查检测成果报告初稿及现场抽查进行内部审查。内部审查通过后，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组织专家评审（专家审查费及专家评审费含在合同价中，专家由采购人确认），专家评审主要对检测数据真实性、检测手段与方法、检测结论及针对性的维修处理建议和措施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评审。在内部审查、检测对象随机抽查及专家评审中，若发现检测报告内容有明显抄袭、遗漏、错误、偏差等情况的，供应商须对该类型检测内容限期重新检测。

8、考核、验收标准和方式：

1、按时完成设备检测，并递交成果物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

2、考核标准（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求作相应调整）

序号	考核内容	扣罚标准
1	在内部审查、检测对象随机抽查及专家评审中，若发现检测报告内容有明显抄袭、遗漏的痕迹，以及检测数据有误时	每处扣罚 2000 元（人民币）整，并进行及时整改；
2	发现出现较大偏差时；	每处扣罚 2000 元（人民币）整，并进行及时整改；
3	若发现检测报告有虚假或造假内容时，每发现一处；	扣罚 10000 元（人民币）整，并进行及时整改；

4	检测技术达不到技术服务要求的；	每发生一项按合同总价的 5%扣款；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可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相应的损失；
5	检测数据未能按照对应标准达到发包方要求的，并未进行及时整改的；	每发生一项按合同总价的 5%扣款；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可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相应的损失；
6	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团队人员调整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替换；	擅自或不正当理由更换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团队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5%扣款；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可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相应的损失；
7	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团队人员未按要求到位；	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团队人员未按要求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并进行及时整改；
8	检测应及时对甲方需求进行响应，响应时间两次不合要求；	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5%扣款；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可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相应的损失；
9	发现检测人员不廉洁公正，接受被检测单位的钱财及任何有价值物品。	每发现一次，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被检测单位进行重新检测。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且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5%扣款；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可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相应的损失；
10	对设备的检测结果为合格，在合格使用期限内因设备问题发生安全事故；	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5%扣款，且检测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可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相应的损失；

9、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20%的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需要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2.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按中标人的意见执行。
3.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要求预付款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4.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成果检测报告经评审合格、整改完毕，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按实际数量*与之

对应的中标单价进行按实结算。

注：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或按合同约定。

10、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2)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或其他因乙方自身原因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3) 其他违约任：___/___。

11、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2.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2、附则

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同等有效。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

乙方：（印章） 浙江之家特种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河龙湖邸 37 幢

1 楼，3 楼

310020

0571-87797529

0571-87797529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华丰路支行

19012801040011204

2015.6.25

合同附件一：

廉洁承诺书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本单位就 2025 年平阳县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安全检测技术服务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严格执行2025年平阳县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安全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被检测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向采购人及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六、我单位不索要或接受被检测单位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 七、我单位不参加被检测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接受被检测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我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以上承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接收采购人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处罚。

本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承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